

中南地区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 空中交通管理评审规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中南地区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活动的管理，规范其空中交通管理工作，依据《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空中交通管理办法》，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依法在航路航线、进近（终端）和机场管制地带等民用航空使用空域范围内或者对以上空域内运行存在影响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活动的空中交通管理工作。

第三条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管理局）负责监督、管理中南地区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空中交通管理评审工作。民航中南地区监管局（以下简称监管局）负责本辖区内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空中交通管理具体评审工作。民航各级空管单位应当协助局方实施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空中交通管理评审工作。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所属单位、个人须取得空管单位的书面答复或局方的评审结论方可进行空域申请、计划申报等其它工作。

第四条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所属单位、个人，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取得相应资格。

第二章 评审管理

第五条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运营人开展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飞行活动，应向当地空管单位提出飞行活动申请，对不在本规则第二条规定的空域范围内的，空管部门应当出具书面意见，运营人持书面意见进行空域申请、计划申报等其它工作。

第六条 在本规则第二条规定的民用航空使用空域范围内开展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飞行活动，若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则不需经过局方评审，直接向飞行活动所在地空管单位提交符合全部条件的说明材料。

- (一) 机场净空保护区以外；
- (二)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最大起飞重量小于或等于7千克；
- (三) 在视距内飞行，且天气条件不影响持续可见无人驾驶航空器；
- (四) 在昼间飞行；
- (五) 飞行速度不大于120千米/小时；
- (六)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符合适航管理相关要求；
- (七) 驾驶员符合相关资质要求；
- (八) 在进行飞行前驾驶员完成对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的检查；
- (九) 不得对飞行活动以外的其他方面造成影响，包括地

面人员、设施、环境安全和社会治安等。

(十) 运营人应确保其飞行活动持续符合以上条件。

飞行活动的申请方对提交的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满足以上条件的，空管单位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报所在地监管局及地区空管局备案。

第七条 在本规则第二条规定的民用航空使用空域范围内开展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飞行活动，若未能满足第六条中任何一项条件，则应通过所在地监管局的评审。

第八条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飞行活动需要评审时，由运营人商空管单位提出使用空域，对空域内的运行安全进行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递交所在地监管局后，监管局将在20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部门对评估报告进行评审，出具结论意见。

评审结论只负责出具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在其活动空域中飞行对民航安全运行是否造成影响以及影响程度的意见。

第九条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在空域内运行应当符合国家和民航有关规定，经评估满足空域运行安全的要求。评估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情况，包括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基本情况、国籍登记、适航证件（特殊适航证、标准适航证和特许飞行证等）、无线电台及使用频率情况，对民航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影响的情况；

(二) 驾驶员、观测员的基本信息和执照情况;

(三)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运营人基本信息;

(四)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的飞行性能,包括:飞行速度、典型和最大爬升率、典型和最大下降率、典型和最大转弯率、其他有关性能数据(例如风、结冰、降水限制)、航空器最大续航能力、起飞和着陆要求;

(五)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活动计划,包括:飞行活动类型或目的、飞行规则(目视或仪表飞行)、操控方式(视距内或超视距,无线电视距内或超无线电视距等)、预定的飞行日期、起飞地点、降落地点、巡航速度、巡航高度、飞行路线和空域、飞行时间和次数;

(六) 空管保障措施,包括:使用空域范围和时间、管制程序、间隔要求、协调通报程序、应急预案等;

(七)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的通信、导航和监视设备和能力,包括: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驾驶员与空管单位通信的设备和性能、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的指挥与控制链路及其性能参数和覆盖范围、驾驶员和观测员之间的通信设备和性能、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导航和监视设备及性能;

(八)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的感知与避让能力;

(九)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故障时的紧急程序,特别是:与空管单位的通信故障、指挥与控制链路故障、驾驶员与观测员之间的通信故障等情况;

(十) 遥控站的数量和位置以及遥控站之间的移交程序;

(十一) 其他有关任务、噪声、安保、业载、保险等方面的情况;

(十二) 其他风险管控措施。

第十条 按照本规则第八条需要进行评估的飞行活动，其使用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应当为遥控驾驶航空器系统，而非自主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并且能够按要求设置电子围栏。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民用无人机实名登记信息系统”上完成实名认证。

第十一条 监管局在组织相关部门对评估报告进行审查过程中，对于复杂问题可以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和现场演示，形成评审结论。监管局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评审结论反馈给运营人和有关空管单位。

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运营人需根据评审结论，按照地方有关规定，依法向空军、公安等有关部门申报飞行活动。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飞行活动涉及多项评估或评审的，监管局应当统筹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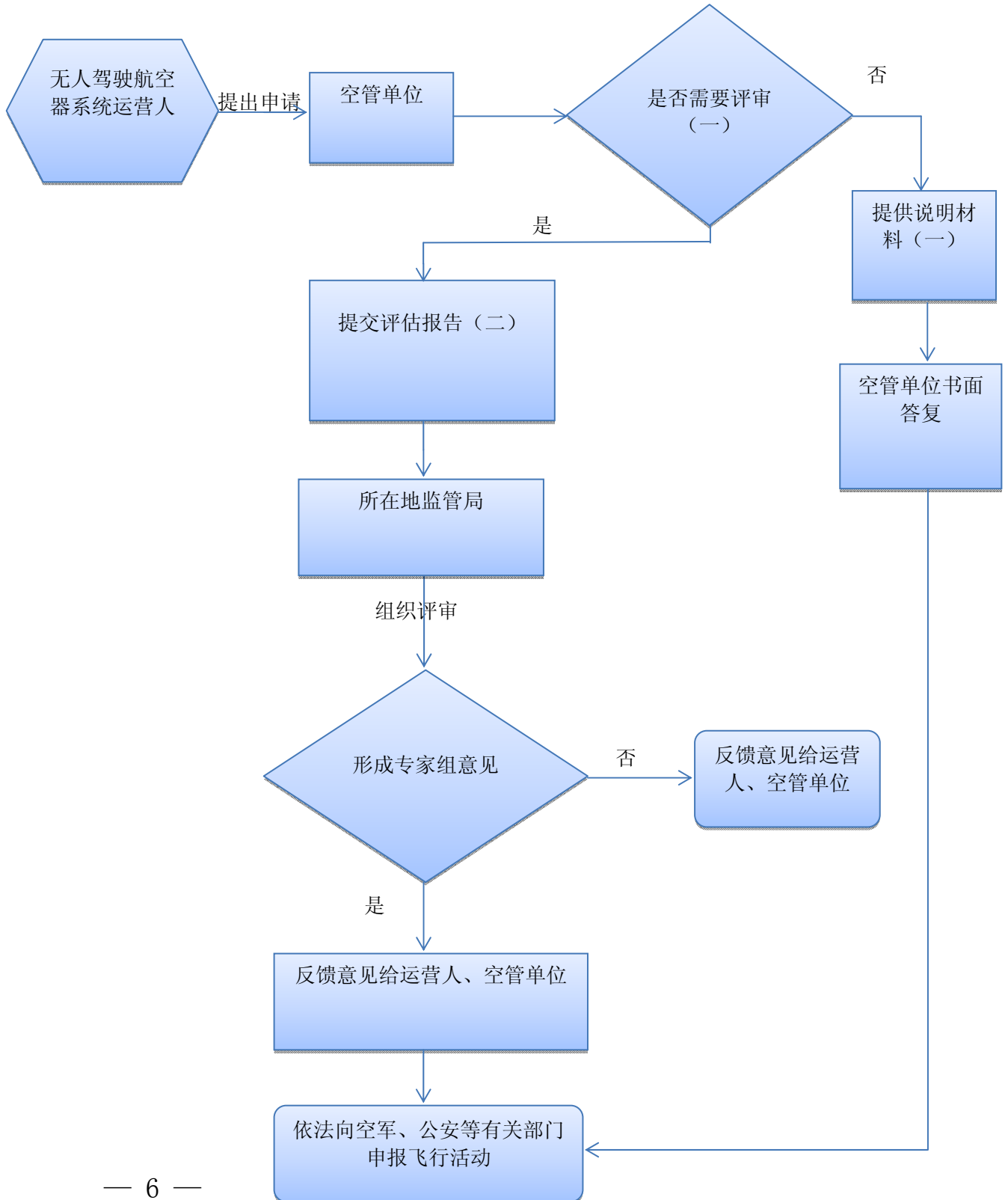
第十三条 本程序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本程序流程图见附件。

附件：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空中交通管理评审程序流程图

附件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空中交通管理评审程序流程图



注：（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不需要评审：1、机场净空保护区以外；2、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最大起飞重量小于或等于7千克；3、在视距内飞行，且天气条件不影响持续可见无人驾驶航空器；4、在昼间飞行；5、飞行速度不大于120千米/小时；6、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符合适航管理相关要求；7、驾驶员符合相关资质要求；8、在进行飞行前驾驶员完成对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的检查；9、不得对飞行活动以外的其他方面造成影响，包括地面人员、设施、环境安全和社会治安等。10、运营人应确保其飞行活动持续符合以上条件。

（二）评估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1、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情况，包括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基本情况、国籍登记、适航证件（特殊适航证、标准适航证和特许飞行证等）、无线电台及使用频率情况，对民航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影响的情况；2、驾驶员、观测员的基本信息和执照情况；3、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运营人基本信息；4、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的飞行性能，包括：飞行速度、典型和最大爬升率、典型和最大下降率、典型和最大转弯率、其他有关性能数据（例如风、结冰、降水限制）、航空器最大续航能力、起飞和着陆要求；5、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活动计划，包括：飞行活动类型或目的、飞行规则（目视或仪表飞行）、操控方式（视距内或超视距，无线电视距内或超无线电视距等）、预定的飞行日期、起飞地点、降落地点、巡航速度、巡航高度、飞行路线和空域、飞行时间

和次数；6、空管保障措施，包括：使用空域范围和时间、管制程序、间隔要求、协调通报程序、应急预案等；7、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的通信、导航和监视设备和能力，包括：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驾驶员与空管单位通信的设备和性能、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的指挥与控制链路及其性能参数和覆盖范围、驾驶员和观测员之间的通信设备和性能、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导航和监视设备及性能；8、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的感知与避让能力；9、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故障时的紧急程序，特别是：与空管单位的通信故障、指挥与控制链路故障、驾驶员与观测员之间的通信故障等情况；10、遥控站的数量和位置以及遥控站之间的移交程序；11、其他有关任务、噪声、安保、业载、保险等方面的情况；12、其他风险管控措施。